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李長望
被　　告　黃俊達
　　藍天使汽車有限公司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呂昭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12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蘭萍
　　法　官　朱學瑛
　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采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